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330 号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7 日，你公司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占江、南京越博进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南京协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通过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将合计持有公司 28.34% 的股份转让或委托表决权给深圳汇璞盈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璞盈泰”）或其控制的法律主体，交易完成后，贺靖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8 月 18 日，我部就上述事项向公司发出关注函。8 月 23 日，公司披露关注函回复公告（以下简称《回复公告》）。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以下事项并做出补充说明：

1. 《回复公告》显示，“考虑到贺靖在汽车领域的丰富从业经验，以及对企业管理和业务拓展方面具有很强的个人能力，李占江与贺靖进行持续沟通，确定公司控制权转让方案并达成协议”。请补充说明李占江与贺靖沟通的具体时间及安排，并结合贺靖的任职情况及主要工作经历论述其“在汽车领域的丰富从业经验，以及对企业管理和业务拓展方面具有很强的个人能力”。

2.《回复公告》显示，本次收购资金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汇璞盈泰于 2022 年 6 月成立。《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有效期为自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股份过户登记至汇璞盈泰名下之日起至甲方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 请补充说明汇璞盈泰及其主要股东的主要资产情况、成立背景、融资渠道等，是否存在对外募集资金、代持、直接或间接使用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收购的情形。

(2) 请补充说明李占江后续在公司担任职务的具体规划，李占江所持股份后续的转让安排；贺靖或其控制的主体未来是否有收购受托表决权股份的相关安排，如有，请结合相关主体的财务状况说明其是否具备收购能力，如无，请说明具体原因，委托双方是否有其他协议安排，并充分提示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风险。

3. 公司前期公告显示，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将全资子公司河南省畅行智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武汉汇创蓝天新能源车辆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创蓝天”），湖北汇创天下新能源车辆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创天下”）、成都鑫祥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鑫祥隆”）为公司 2020 年动力总成业务前五大客户。公开信息显示，汇创蓝天、汇创天下、成都鑫祥隆均为湖北汇天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天隆”）全资子公司，2013 年至 2016 年 1 月，汇天隆法定代表人为“贺靖”，2016 年 1 月至 2021 年 9 月，汇天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贺艳芝。

(1) 请核实说明本次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中的“贺靖”是否为

汇天隆原法定代表人，如是，请说明贺靖与贺艳芝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汇天隆子公司的上述交易是否由贺靖促成。

(2) 请核实说明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及销售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以前年度相关收入、投资收益确认是否真实、准确，与本次收购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

4.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8 月 2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8 月 24 日